

17部委倡导“每周少开一天公务车”引发热议

公车按尾号限行，江苏早有规定 街头一看，该停开的车照样在跑

昨天，听到“公务车实行尾号限行”的消息后，江苏某省级机关驾驶员刘师傅立刻想起，车上的工具箱里，还有一张满是灰尘的“尾号限行表”。这还是3年多以前，单位车队发的。

近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17部委又共同制定了《“十二五”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全国政府机构公务用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同时开展公务自行车试点等一系列措施。对照手里那张“尾号限行表”，刘师傅觉得这已不算是新规，“毕竟江苏已经率先提倡了。”不过随即他又摇摇头，“开始还好，后来就不了了之了。”

□快报记者 郑春平

■低碳出行

“135”出行方案成机关热点话题

在国家17部委的节能减排方案中，公务用车最受关注。

其中提出，将加快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全国政府机构公务用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开展公务自行车试点。机关工作人员每月少开一天车，倡导“135”出行方案，即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消息一出，立即在省级机关引发热议。“短途步行或骑车还可以，其他就要看是什么事了。”江苏省政府某直属事业单位的一位公务员告诉记者，他住在草场门，单位在北京西路，步行或骑车当然最方便，“谁不知道北京西路的早高峰堵得厉害？”

不过，与他同一办公室、住在内桥的同事，却依然选择私家车。当然，开车上班的最大痛苦，就是每天早上要提前赶到单位附近马路抢车位。

对于方案中提出的“公务自行车”，大家表示认同。北京西路一省级机关物业负责人说，“我们办公室有同事骑车上下班，经常被这个那个借走。”他说，想出门办事的人一推开窗子看到楼下马路堵得像个停车场，干脆就借个自行车走人，“今后要是有公务自行车，大伙都方便。”

■尾号限行

司机：不止一次传达，后来没人再提

至于公务车按尾号限行的规定，一致被网友看作最值得期待，却又最不敢期待的。根据要求，全国政府机构公务用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

3多年前就有规定

其实，江苏早在2008年10月就率先做出了这一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当时发文要求，除特殊公务车外，全省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公务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具体方案是：星期一尾数1和6停开，星期二尾数2和7停开，星期三尾数3和8停开，星期四尾数4和9停开，星期五尾数5和0停开。另外，在公务车每周少开一天的同时，倡导其他单位和个人每周少开一天车。

按照这一规定，昨天是星期二，应该尾数2和7的公务车停开一天。记者昨天下午随机在街头进行了调查，尾数为2和7的省级机关牌照车辆轻易可见。

在省级机关开车多年的王师傅说，2008年10月份开始，单位里不止一次传达尾号限行的要求，“但是后来渐渐不知道为什么，就没人再提这件事儿了。”

“还没听说哪家被罚”

根据2008年新规推出时的



江苏公车尾号限行规定

星期一	尾数1和6停开
星期二	尾数2和7停开
星期三	尾数3和8停开
星期四	尾数4和9停开
星期五	尾数5和0停开

昨天应该尾数2和7的公车停开，但街头不难看见限行车



漫画 俞晓翔

另一位省级机关车队负责人表示，尾号限行规定只是倡导性意见，目前为止还没听说哪家因为违反了限行规定被处罚的。

限制公车扩张更有效

采访中，多个厅局主管公务车的人士建议，要想更好地管理好公务车，压缩编制和配备更有实效。

17部委此次出台的规定中也提出，要根据公务用车的配备标准和编制数量及时更新购车计划，严禁超标准、超编制采购公务用车。提高新增公务车中小排量和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这也是江苏近几年来重点推行的工作。

根据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的数据，从2004年起，江苏在全国率先对公务车进行定额管理，两年共减少公务车600辆、专业用车（行政执法车辆等）300辆。近年来，这一工作仍在继续。

一家省直机关车队负责人说，“真正难的不是限行，而是购买新车。”他透露，现在要想申请新车的指标，“比登天还难”。“我们局曾经打过购车报告，被打回来了。后来大家知道了，也就不再主动申请了，只有报废车辆才能进行更新。”据悉，像江苏这样大力度削减公务车的省份，在全国并不多。

■新闻链接

扬州党政机关每月11日绿色出行

除了每年一次的“节能体验日”，一些省市也在制定各种各样的绿色出行制度。例如，今年的1月11日就是江苏省扬州市委市政府设立“党政机关绿色出行日”以来的首个“绿色出行日”。为使党政机关绿色出行活动持续深入开展下去，扬州市委市政府决定从2012年1月起，每月11日（含休息日）设立“党政机关绿色出行日”。绿色出行日当天，全市党政机关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以绿色出行方式进行公务活动，除特殊公务和重要活动外，一般公务车辆（含公务人员私家车）停开一天，公务人员上下班和执行公务，乘公交车、骑自行车或步行出行。

原宿迁副市长王韬受贿83万被判8年

他为朋友揽工程，一个电话就换来40多万让利款

曾先后担任宿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副市长，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省民防局副局长的王韬，没有经受住诱惑。2002年至2009年间，他先后收受他人所送钱物价值人民币83万余元。作为回报，王韬先后为周某、孙某、宋某等人在工作调动、职务晋升、房地产开发等方面谋取利益。王韬因受贿罪，被扬州中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后，王韬未提出上诉。

□快报记者 田雪亭

判有期徒刑8年

今年54岁的王韬，是在担任江苏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省民防局副局长期间被双规的。据悉，此前王韬曾担任宿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副市长。

根据检察院调查，2002年至2009年，王韬在担任宿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副市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省民防局副局长期间，收受宿迁市建设（规划）局周某、宿迁市某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孙某、副总经理冯某、姜

某、宿迁市交通局宋某等人所送钱物，价值人民币83.2154万元，并为周某等人在工作调动、职务晋升、房地产开发等方面谋利。扬州中院审理认为，王韬行为已构成受贿罪。据此，法院以受贿罪判处王韬有期徒刑八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万元，还判决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40万元及富康轿车一辆予以没收，上缴国库，不足部分继续追缴。

要求公司老总免费“卖车”

据悉，检方在起诉时，认定王

韬曾收受宿迁市某房产公司一辆价值4.36万元的富康轿车，对此王韬予以否认。

据调查，王韬在宿迁工作时，曾长期使用某房产公司的一辆富康轿车。2004年下半年，朋友刘某找到王韬，将一辆新购的帕萨特轿车交给他，称是帮他购买的，但当时王韬并未支付购车款。有了更好的车，王韬就顺便将自己使用的富康轿车交给了刘某使用。

2005年3月，王韬要求房产公司的总经理周某，将富康轿车过户给刘某，周某和刘某很快办理了车辆过户手续。直至案发，刘某和王韬未向周某支付车款。经鉴定，该富康车价值人民币4.36万元。

法院认为，王韬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房产公司谋取利益，以“借用”名义长期占有这家公司的富康轿车。后来，王韬又要求房产公司将富康轿车直接过户给刘某，表明其没有归还的意思，而是

经其手又实际处置了富康轿车。

法院调查发现，房产公司行贿的对象是王韬，虽然车辆未过户到王韬名下，但实质上是送给王韬，至于王韬对车辆如何处置是另外一层法律关系，故应当认定王韬收受了该车。

打电话帮朋友拿工程

根据检方的起诉材料，王韬曾帮助朋友张某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承接了当地某公司的拆除工程，获利44.8万元，检方认定此获利为受贿款。

据调查，2002年至2007年，王韬担任宿迁市副市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为宿迁市某公司开发的“金陵名府”小区，在协调解决小区规划红线退让、商业门面房增高等方面提供过帮助，并为该公司在开发南菜市项目确定优惠政策的过程中提供了直接帮助。

2006年下半年，王韬为帮助朋友张某承接拆迁工程，打电话给这家公司的老总王某，要求王某将该公司的南菜市A标段36000平方米的拆除工程，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交给张某。

法院审理认为，张某与王韬的关系密切，属于法律上的特定关系人。张某因该项目所得到的高额利益，是王某所在的宿迁某公司大幅让利的结果。该公司之所以让利，是因为王韬在2003年至2005年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他们多次提供帮助，王某希望在宿迁的开发项目，继续得到王韬的帮助。

“从本质上讲，特定关系人张某得到拆除项目的交易机会，并借机取得高额利益，与王韬利用职务之便，为请托人宿迁某公司谋取利益而该公司又大幅让利回报是相关联的，是特定形式的权利交易。”因而，王韬的行为符合受贿罪的构成要件。